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公開遴聘第二任院長啟事（第三次公告）

一、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公開遴聘人文社會科學院【設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暨碩士班（並設有二年制在職專班）、民族藝術學系（九十六學年度起改為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院長，擬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歡迎推薦人選。

二、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相當學術成就或實務經驗，足以領導推動本院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者。

三、登記方式：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

1. 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2. 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二）請自本院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表格。

（本院網址為 <http://www2.nuk.edu.tw/chss/>）

四、候選人請填妥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含學經歷證件影本），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以上（以郵戳為憑）寄送本院。

院址：高雄市楠梓區 811 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小組收  
電話：(07) 591-9251 傳真：(07) 591-9252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任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一、本欄由候選人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簽 名
		西元 年 月 日			
國 籍			電 話	公 ：	
				宅 ：	
			傳 真		
通訊處：公： 宅：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年 月 日	年 月 字第 號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二、請候選人另紙提供下列資料

- (一)治院理念。
- (二)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三)著作目錄。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第二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同意簽名

推薦連署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姓名	系 所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推薦理由：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另紙填。

2. 本推薦表應與登記表同時於登記截止日期前送達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小組。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5 年 10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不含)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不含)(說明:雙數票)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